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卫金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报告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今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900 万元，实际完成 889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7%，较上年 88026 万元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566 万元，较上年 64064 万元增加 502 万元，增长 0.8%，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 72.6%；非税收入完成 24356 万元，较上年 23962 万元增加 394 万元，增长 1.6%，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 27.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276837 万元，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等因素相应增加当年支出总额。按收付实现制汇总，全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205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0686 万元，较 2021 年完成数 60681 万元增长 0.01%。科技支出 134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3.61%，较 2021 年决算 8087 万元，增加 5330 万元，上升 1.36 个百分点。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6197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922 万元，返还性收入 81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72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76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5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6 万元，调入资金 18158 万元，上年结余 4367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6197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72050 万元，上解支出 238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8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98 万元，年终结余 704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4804 万元，实际完成 266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6.7%，

较上年决算 105144 万元减少 78445 万元，下降 74.6%，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基础设施开工项目减少和县委、县政府出台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政策“工程项目城市配套费缓交优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锐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971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实际完成 6780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5%，较上年决算 129614 万元减少 61812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086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66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7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4400 万元，上年结余 25998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086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7802 万元，上解支出 87 万元，调出资金 181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610 万元，年终结余 4126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463 万元，实际完成 595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8.3%；预算支出 54675 万元，实际完成 570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较上年支出执

行数 91947 万元减少 34873 万元，下降 37.9%，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各级税务部门征缴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划入市国库，全市实现统收统支，相关数据不在我县体现，自 2022 年起，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预算与决算统一以市级数据为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我县共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余 34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2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34 万元，年终结余 18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4202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191 万元，专项债务 305100 万元。

汇总统计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2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8754.41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408346.8 万元（一般债务 105907.8 万元，专项债务 302439 万元），负有担保、救助责任等或有债务余额 407.61 万元。

（六）盘活存量资金

2022 年初存量资金余额 10694 万元，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当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4097 万

元，安排使用 11466 万元，年末余额 3325 万元。当年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市政建设、社会保障等领域。

（七）直达资金收支情况

2022 年度，我县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97765 万元，累计支付 94938 万元，支付比例 97.1%。重点支持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义务教育、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项目。

（八）按《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点事项

1. 预备费

2022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3000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共安排 3000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汇总统计各部门决算数据，2022 年全县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105 万元，较年度预算 1279 万元减少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 1072 万元增加 33 万元，增长 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 264 万元，主要为防火、防汛、公共安全等事务购置车辆。为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着力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 856 万元，减少 195 万元，下降 22.8%，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 216 万元，减少 36 万元，下降 16.7%。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年初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6 万元，全年实际调入 1746 万元。按《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2022 年末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98 万元。

从决算情况看，2022 年度，我们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为改善民生、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但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总量较低，财源培植任重道远；二是县级财力规模小，保民生促发展，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居高不下，收支矛盾日益严峻。

上述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体制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县财政紧紧围绕省、市财政工作部署，按照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批准的财政收支目标，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有力地促

进了经济不断向好，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3800 万元。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51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际完成数 48907 万元减少 3738 万元，下降 7.6%，为年初预算数 93800 万元的 48.2%，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烟草公司、农村商业银行等传统重点税源企业减收 1214 万元，二是建筑业减收 22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908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326342 万元的 54.9%，较上年同期 137190 万元增加 41899 万元，增长 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预算 31125 万元，1-6 月份完成 1226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39.4%，较上年同期 6478 万元增加 5786 万元，增长 8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3356 万元，为年初预算 92832 万元的 46.7%，较上年同期支出 29265 万元增加 14091 万元，增长 48.2%。

（三）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73 万元，支出 52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47 万元，支出 6876 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实行市级统筹管理，自 2023 年起，其收支执行情况纳入市本级核算。

三、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68969 万元

一般转移支付年初收入预算 133774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追加一般转移支付 49999 万元，调整后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83773 万元。主要是财力性转移支付 17541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5834 万元、普通国道建设改造 5115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出台留抵退税及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445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4140 万元、普通省道建设改造 3083 万元、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266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565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636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63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611 万元、新冠患者救治费用 560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11 万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年初收入预算 23161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追加 13100 万元，调整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261 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建设 2465 万元、育贤中学建设 180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1172 万元、五里川镇镉污染高效治理生态湿地示范工程 985 万元、五里川河水质净化工程 965 万元、水利灾后重建 8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及省级森林生

态效益补偿 708 万元、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66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540 万元、企业创新引导专项 500 万元、普通国道日常养护 333 万元等。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预算 18128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省级下达 2022 年结算补助 5870 万元，调整后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2399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8969 万元

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量等因素，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8969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499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100 万元。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上级补助转移支付收入，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的，按规定用途使用；对未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用途安排。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调整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6466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81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37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26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46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99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646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95311 万元，上解支出 208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6556 万元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1056 万元，主要是：黄河流域、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省级水土保持补助 5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 155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104 万元、老区建设专项 77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5 万元、福彩公益金 48 万元、小麦抢收和烘干晾晒补助 48 万元、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25 万元、困难妇女“两癌”救助 21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0 万元等。

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155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横涧乡衙前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0500 万元，中医药传承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5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16556 万元

上级补助专项转移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00 万元，两项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1655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调整后，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3967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1125 万元，转移性收入 108548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87 万元、上年结转 412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40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41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

出总计 13967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093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285 万元，其中：到期债务自有财力还本支出 10385 万元，再融资还本支出 199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2023 年 1-6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41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4643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19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92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450809.41 万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450401.8 万元（一般债务 105722.8 万元，专项债务 344679 万元），负有担保责任和一定救助责任债务 407.61 万元。

四、上半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紧盯目标，靠前发力，稳住收入大盘

一是切实加强收入征管。持续加强与税务等部门沟通协调，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监测，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二是向上争资力度不减。紧盯中央、省级政策动向和重点支持方向，多层次、多维度向上争取资金，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全力缓解财政压力。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

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动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上半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41 亿元，重点用于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城区一体化给排水、横涧乡衙前村棚户区改造、中医药传承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有效解决财政困难造成的投资受限问题，在改善民生、带动地方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精准施策，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统筹财力确保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发挥政策效应。上半年，按全口径我县减税降费 13754 万元，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和免征增值税 2229 万元，“六税两费”减免 162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662 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通过“送政策、送宣传、送服务、解难题”活动，走访林海兴华、三和食品等 30 余家企业，帮助解决困难。为 8 家企业拨付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10 万元，鼓励、引导企业发展实体经济。全力支持玉皇山制药、华阳食品等“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建设，提升企业发展动力。**三是用好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上半年省级下达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县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资金周转。截至目前，应急周转资

金累计投入 3800 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三）优化保障，加大投入，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竭尽全力做好“三保”工作。把政府过紧日子、苦日子落到实处，上半年，不断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动态监管，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二是及时高效使用直达资金。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政策，发挥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优势，确保直达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企利民。上半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81899 万元，全部分配到具体项目，分配率 100%，形成实际支出 45483 万元，支付进度 55.5%。三是有力保障民生重点领域。上半年，全县民生支出 1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2.6%，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效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和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四）提质增效，强本固基，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半年，共计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9722 万元，对接项目 49 个，对接资金 16582 万元，对接率 55.8%。共计支出 14291 万元，支出比例 86.2%，为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

有力资金支持。二是坚决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投入 1600 余万元支持新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推动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三是坚持财政金融联动。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贷款贴息等政策，今年以来，金融帮扶贴息累计 1529 万元，缓解群众及企业生产发展资金需求。

（五）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全面做好全县 249 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审、检查、应用等工作。持续加强对“一卡通”的动态监测、常态督查、同步监管，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自 2022 年开始，我县将部门预算和重点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范围，资金涵盖“四本”预算。上半年，已纳入绩效管理项目 1508 个，涉及财政资金 189809 万元，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三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不断规范评审程序，加快评审进度，提高评审质量，1-6 月完成评审项目 103 个，送审金额 114024 万元，审定金额 101866 万元，综合审减率 10.7%。监督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1-6 月完成各类政府采购 90204 万元，较计划采购资金 93233 万元，节约 3029 万元，节约率 3.2%，进一步节省财政资金，缓解收支矛盾。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面对新常态下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和依然突出的收支矛盾，县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落实，为加快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下半年，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抓财源增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一是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收入监测和分析研判，畅通与税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坚持培植本地税源和引进新税源两手抓，密切关注本地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意向企业，用好政策“工具箱”，引进新企业，培植新税源。进一步挖掘潜在非税收入，千方百计挖存量、扩增量，全力稳定预期、稳住基本盘。二是加强对上级资金政策的研究，有针对性地谋划项目储备，充分发挥投资的撬动作用。三是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充分挖掘各类闲置资源，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金，强化公共预算、基金预算以及存量资金统筹衔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二）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实施条例》，硬化预算执行及监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进

度拨付资金，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核减绩效不高、推进不力的支出项目，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缓解收支矛盾。**二是持续压减一般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预算关口，优化支出结构，在财政资金安排上，分清主次、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将财政资源集中投向重大项目、关键环节、短板弱项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资金使用终端，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

（三）抓风险防控，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将做好“三保”工作作为首要任务、重中之重。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不得擅自改变“三保”资金用途。合理测算库款需求，科学统筹支付时序，防范库款支付风险。**二是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认真落实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及时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

化解任务。三是**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围绕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用好用精宝贵财力，将财政资金更多投向为民办事的急需处、增进福祉的紧要处，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百姓的“好日子”。

（四）抓改革破题，优化财政治理体系

一是**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大预算合规性审核力度，从严编制预算，进一步细化预算内容，严格履行预算编报程序，严格财政收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编审管理和支出预算标准体系建设。二是**推动财政治理各领域体系重构、制度重塑、能力提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序推进资金支出与政府采购管理等的有效衔接，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经营、处置管理程序，有效提升国有资产底数质量，持续完善制度保障机制。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聚焦转型发展，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活力、提效能。支持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拉动、撬动作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无事不扰”的发展环境。高效落实系列助企纾困惠企政策，研究政策、吃透政策、配套政策、落实政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衡较为脆弱，财政运行中的局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